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191號

聲明異議人　康嘉宏

即　受刑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（109年執義字第9727號之2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「刑事聲明異議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惟該條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係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，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、從刑及沒收之裁判而言，若判決主文並未諭知主刑、從刑，係因被告不服該裁判，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，而上級法院以原審判決並無違誤，上訴無理由，因而維持原判決諭知「上訴駁回」者，縱屬確定之有罪判決，但因對原判決之主刑、從刑未予更易，其本身復未宣示如何之主刑、從刑，自非該條所指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聲字第1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，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者而言。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、裁定內容指揮執行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。至於原確定判決、裁定，是否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，應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以資救濟，尚無對之聲明異議之餘地。再者，該條所定之聲明異議，旨在請求法院撤銷或變更檢察官不當之執行指揮，自應以檢察官之指揮執行仍存在為前提，倘該指揮執行業經撤銷或註銷，而失其效力，即

無以聲明異議程序予以救濟之實益可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697號裁定參照）。是以倘該執行指揮業經註銷而失其效力時，即欠缺繼續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，應駁回其聲明異議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655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康嘉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070號判決處該判決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刑，受刑人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以109年度上訴字第129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09年執義字第9727號之2執行指揮書發監執行，刑期起算日期為119年3月11日，無羈押及折抵日數，執行期滿日為119年6月18日等情，有上開裁判、109年執義字第9727號之2執行指揮書及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核閱屬實，是本院就本件聲明異議之案件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惟系爭執行指揮書，前經受刑人向臺中高分院聲明異議，經臺中高分院以115年度聲字第1050號裁定撤銷，臺中地檢署遂於115年8月21日註銷上開執行指揮書，有上開裁定及臺中地檢署115年8月21日中檢原義109執9727字第1159117908號函在卷可按。系爭執行指揮書既已註銷，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即失其效力，而無以聲明異議程序予以救濟之實益可言，從而，本件受刑人對於系爭執行指揮書向本院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徐苣容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俊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